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日到期，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又重新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单建明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单建明	是	14,790,000	2017-12-19	2018-11-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9.86%
合计		14,790,000				

2. 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单建明	是	14,790,000	2018-11-20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	19.86%	融资

					行		
合计		14,790,000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74,472,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565,045 股的 17.88%。因解除质押后又重新质押，故单建明先生总的质押股数保持不变，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62,296,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83.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5%。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